

□ 朱 桓

新闻  
纵深

出于好心,骑车载同事去医院体检,不料途中发生车祸导致同事受伤,好心人该不该担责?责任范围又如何界定?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改判减轻了骑车人的部分赔偿责任。

# 骑车载同事途中酿车祸,好心人如何担责?



漫画: 简颖

黎阿伯与张阿姨同属某公司保洁员,且为同乡。由于某公司要求张阿姨尽快办理健康证,某日早晨,张阿姨在完成保洁工作后找黎阿伯帮忙,拜托他骑电动自行车带自己去医院体检。在两人均未向公司请假的情况下,黎阿伯出于同乡

情谊,便骑车载张阿姨去医院,途中与吴女士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黎阿伯和张阿姨不同程度受伤,黎阿伯的电动自行车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黎阿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且违法载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女士承担次要责

任,张阿姨无责。事故造成张阿姨腰椎、胸椎等多处骨折。

张阿姨认为,自己受伤是为了完成某公司办理健康证的要求,黎阿伯陪其到医院体检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应当由黎阿伯、某公司、吴女士和吴女士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未获赔偿,张阿姨将四方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作为事故机动车保险人,首先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张阿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40%赔偿责任,仍超出及不属于保险理赔部分的损失由黎阿伯承担60%赔偿责任。此外,黎阿伯陪张阿姨去医院体检只是出于老乡交情,且黎阿伯仅是公司保洁员,没有权利代表公司陪同张阿姨去做体检,无法认定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因此某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的40%,黎阿伯承担60%。

黎阿伯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黎阿伯是否对张阿姨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范围。

法官认为,本案中,黎阿伯驾驶电动车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和违法载人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具有明显过错,与张阿姨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黎阿伯作为侵权人应对张阿姨因交通事故所受损失承担相

【观察思考】

## 既要合理确定责任,也要倡导良善风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黎阿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并违法载人,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过错明显,依法应对张阿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法律亦倡导互帮互助的良善风俗。黎阿伯搭载张阿姨去体检,是基于同乡情谊的好意施行为,本身并非侵权行为。在确定其责任范围时,必须考量受助方张阿姨自身是否存在过错。

应的赔偿责任。

黎阿伯提出张阿姨在本案中存在过错,要求减免其赔偿责任。对此,法官认为,张阿姨在交通事故中虽经交警部门认定无责任,然其确实存在违规搭载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客观上成年人搭载电动自行车会增加车辆整体重量,影响车辆的制动距离和稳定性,加大行车过程中的危险性;同时,张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电动自行车不能搭乘成年人,然其依然要求黎阿伯骑电动自行车带其去医院体检,可见其主观上缺乏安全意识,将自身置于一定的危险性中,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应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上海一中院依法对案件进行改判,酌情降低了黎阿伯的赔偿比例,张阿姨自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然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日常生活中,助人为乐值得鼓励,但施惠者与受惠者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特别是交通安全规则。施惠者在提供便利时,务必确保自身行为合法合规,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受惠者亦应主动规避已知风险,对自身安全负责。唯有双方共同遵守法律底线,方能避免“好心办坏事”,共同维护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 怀疑车位“缩水”状告物业 法官实勘细调双方言和

□ 叶春苗 李晶晶



漫画: 穆依

新郑法院龙湖法庭庭长王晓燕承办该案。庭审中,刘某情绪激动地陈述,物业对小区地下车库重新划线整修后,自家车位明显“变小”,车辆停放变得困难,严重影响使用权益,要求物业公司恢复原状。

物业公司辩称,刘某以7.9万元购买的车位属标准车位,其他车位成交价为9万元,属超大车位,开发商重新规划、新增车位后,刘某车位不在规划图中,属于无效车位,按照小区有关规定不予进行编号。双方争议很大,现有证据又难以还原全部事实,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面对复杂局面,王晓燕认为这起案件必须查清车位整修前后的真相,才能做好双方调解工作。于是,她带领双方当事人前往案涉小区地下车库,开展实地勘验。

通过精准测量车位尺寸,反复进行车辆入库模拟测试,并仔细比对周边车位情况,王晓燕发现,刘某车位的实际尺寸并未发生变化,修整前车库未设置明确车位线,车辆可随意停放,刘某习惯参照相邻超宽车位停放,而整修后实施标准化划线,车位边界清晰固定,对比之下才产生了“缩水”错觉。

王晓燕进一步调查发现,纠纷的症结远不止表面的“尺寸之争”。在与刘某深入交谈时,王晓燕得知刘某早有出售车位使用权的打算,但物业公司以“无规划”为由拒绝编号,成为交易路上的“拦路虎”。

查明这一关键诉求后,王晓燕从法律与情理双重角度展开调解。她向物业公司释明民法典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商有权对规划外车位使用权进行合法处分,而物业公司长期

收取管理费的行为,已实际认可刘某的车位使用权,此时以“无规划”为由拒绝提供管理服务,既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也涉嫌滥用管理权。同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物业公司负有为业主车位提供编号、协助交易等管理服务的义务,拒绝配合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王晓燕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下,物业公司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不仅当场为车位进行了编号,更承诺协助刘某及第三人办理车位使用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推动纠纷一站式解决,王晓燕又主动帮助刘某联系第三人,现场指导双方签订车位转让协议,明确交易细节与权责义务。最终,这场因车位引发的纠纷,在法官的全程跟进与多方协作下画上了圆满句号,实现当庭调解、当场履行、当日转让的“三重成效”。

【法官说法】

看似简单的车位尺寸纠纷,实则反映了小区管理中“习惯认知”与“规范管理”的碰撞及业主权利与物业义务边界问题。

从法律层面看,业主对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车位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物业公司不得以“无规划编号”为由怠于履行管理义务,即便车位未纳入初始规划,只要合法合规,物业就应提供编号、协助交易等服务,这是《物业管理条例》和诚信原则的要求。

从情理角度而言,规范管理与人文关怀并非对立。物业在改造时提前沟通解释,业主合理表达诉求、理性配合,双方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多一份理解、少一份对立,才能让小区治理既守得住规范底线,又暖得了业主人心。

【法官说法】

劳动者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后,在用人单位工作的,双方之间成立何种法律关系,应分情况处理:(一)用人单位与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人员发生用工争议的,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二)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就在用人单位工作,并且持续工作到退休年龄之后,但一直没有办理退休手续,不能领取退休金的,如果发生用工争议,符合劳动关系标准的,应认定双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三)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才到用人单位工作,虽然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但其与用人单位之间成立的是劳务关系,不宜认定为劳动关系。

续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如果退休人员确实有证据证明其因事故导致兼职、退休或其他合法劳动收入减少,这部分损失依法应当获得赔偿。

“谁主张,谁举证”是铁律:主张存在劳动收入损失的一方,必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这包括证明事故前存在该劳动收入、收入的具体水平以及该收入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而实际减少。

退休人员若在事故后有主张误工费(基于退休后的工作收入),务必增强证据意识。应注意保留能证明自己从事劳动及获得报酬的有关材料。事故发生后及时取证,尽快收集固定与工作收入相关的所有证据,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需要休息的误工证明。清晰区分收入来源,明确主张的是退休金之外的劳动收入损失。

## 类案剖析

赓续血脉、传承家道是万千家庭的朴素愿望。但在现实生活中,个别人无法拥有属于自己的血亲子女,只能通过领养他人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一些人未依法办理公证或登记手续,便公开以养父母子女的关系长期或在一定时间段内共同生活,由此引发各类事实收养纠纷,甚至衍生刑事犯罪行为,亟待引起重视。

目前,我国的法定收养条件较为严苛。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具备合法收养手续的收养人需要经过查找生父母等一系列流程,方可申请户口登记,且只能登记为集体户口。为了避免户口“登记难”问题,一些人在事实收养过程中非法购买“真”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法分子盯上这个发财之道,肆意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并逐渐形成灰黑产业链。

除了户口“登记难”,由于事实收养并不真正成立为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关系,养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并未根本性消除,生父母送养一段时间后又反悔的现象极为常见,养父母要求生父母补偿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此引发送养期间的财产纠纷。不仅如此,因身份认同得不到法律保障,事实收养中养子女的合法权益被养父母的亲生子女或亲属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家庭财产继承、分配等方面的纠纷,容易造成多个家庭之间的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此外,还有一些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借“收养”“送养”之名行“买卖”之实,涉嫌拐卖儿童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从司法实践看,如果没有合法的收养手续,并且是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的收养行为,则应当对照法律适用时间节点并结合具体案情判断是否构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实质要件。根据笔者对相关案例的调研分析,如果养父母子女长期共同生活,实际履行了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且获得身边多数亲友、群众的认可,则应当认定为符合事实收养关系的实质要件。基于此法理逻辑,笔者建议从以下方面依法规范收养行为:

一是给予补正机会。基于相关案例的综合性分析,应当积极构建事实收养合法化途径,尤其是对于收养法实施之前已客观存在的收养行为,辩证看待因特定历史条件下群众法律意识淡薄而带来的收养行为不规范问题,经过司法审查,允许对符合公序良俗要求的收养关系进行补正,使补正后的收养关系符合收养法的具体形式要求。

二是精准打击涉收养的犯罪行为。聚焦高价收养和附金钱条件送养子女,进一步细化拐卖、买卖儿童的入罪要素,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以法治手段保护收养儿童的健康成长。同时,要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以大数据手段严格流动人口管理,加大对儿童网络交易的监测和查处力度,提高拐卖、买卖儿童的犯罪成本,从根本上铲除涉收养的灰黑产业链。

三是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紧跟国家生育政策调整的新形势,同步完善涉收养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调整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条件限制,不断优化收养程序。同时,加强涉收养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的宣讲解读,从正反两个方面引导民众合法开展收养活动,减少收养纠纷,不触碰法律红线,切实规范收养行为,有效促进家庭社会稳定。

# 依法规范收养行为 促进家庭社会稳定

□ 孙云文

## 本周说法

物业对小区地下车库停车位进行规范化整修后,业主刘某认为整修后车辆进出车库不如从前顺畅,怀疑物业缩小了其车位尺寸,便把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车位尺寸缩水引发的恢复原状纠纷案件,新郑法院通过还原车位“缩水”真相,促进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刘某是新郑市龙湖镇某小区业主,2017年11月,刘某以7.9万元价格获得

## 超龄劳动者继续在原单位工作,能否认定劳动关系?

本报讯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超龄劳动者投入到再就业过程中,那么,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在原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但未办理退休手续,也未领取退休金的,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原告张某于1971年9月4日出生,2012年3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在被告灵宝市某医院工作,系工人岗位女职工,法定退休日期为2021年9月4日。

本报讯 退休人员遭遇交通事故,是否能主张误工费?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城厢人民法庭审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给出了答案:能否获得支持,核心在于能否证明存在因事故导致的“实际劳动收入损失”。

文阿姨是一名退休人员,每月正常领取退休工资。2024年8月26日,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与小李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交警认定小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文阿姨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事故造成文阿姨身体受伤。在后续索赔中,文阿姨要求小李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已退休且退休金未减少,文阿姨能否获得误工费赔偿?该院审理后认为,文阿姨的退休金是其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待

现原告张某要求被告灵宝市某医院支付其2021年9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的劳动待遇,被告灵宝市某医院认为,原告张某已于2021年9月4日达到退休年龄,双方在2021年9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应为劳务关系,不同意按劳动关系向原告支付劳动待遇。2025年2月25日,张某向灵宝法院提起诉讼。

灵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

## 退休人员主张误工费能否获支持?

法院:关键在有因事故导致实际收入损失

遇,性质上不属于劳动报酬。事故发生后,文阿姨的退休工资仍然足额发放,并未因此有任何减少,不能作为主张误工费的依据。同时,文阿姨也未向法院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工作证明、收入银行流水等,证明其事故前确实存在其他劳动收入,且该收入确因本次事故和误工期而实际减少,而误工费赔偿的法定基础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实际劳动收入的减少。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了文阿姨关于误

定,劳动合同到期后,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可以视为双方之间继续按照原条件履行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可以参照原劳动合同进行确定。本案中,原告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就已经在被告单位工作,且持续工作到退休年龄之后,仍未办理退休手续,不能领取退休金,应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一直持续。因此,判决被告灵宝市某医院向原告张某共计95598.37元。

(宁昕彬 苗钰艳)

工费的诉讼请求。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损失,如医疗费、护理费等均依法获得了支持。(邹毅华)

【法官说法】

法律支持受害人主张误工费,核心在于弥补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劳动收入损失。

对于退休人员而言,退休金不是误工费索赔的障碍,领取退休金本身并不妨碍其继